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科学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培育核心竞争力，切实、可持续地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内在价值，并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的目标，获得市场长期支持。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公司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科学性原则：公司应当依据市值管理的规律采用科学的、系统的方式进行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不得违背市值管理的内在逻辑；

（三）合规性原则：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市值动态，积极主动地采取措施，科学制定市值管理工作方案，主动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常态化原则：公司应以长期发展为导向，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持续性、常态化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三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对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归集工作提供支持，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职责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在各项重大决策和具体工作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监督市值管理工作具体落实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应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相匹配；

（二）公司董事长领导市值管理工作，做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的督促、执行工作；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市值管理日常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领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性、参与舆情管理工作；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应落实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具体工作，确保市场信息透明；定期监控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

第七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八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一）做精做强主业

公司应聚焦主业，通过对传统业务进行转型升级、持续推动战略实施、深入开展技术创新研发与应用，整合产业资源要素，构建高效协同发展体系，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有效提升市值管理水平。

（二）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建立健全科学规范、运作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坚持将 ESG 理念融入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坚持环境友好、治理一流、科创引领、合作共赢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基业长青。

（三）长效激励机制

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相统一，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共同推动公司发展，促进企业的市值管理。

（四）稳定回报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适当提升分红次数和比例，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 1、通过召开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机构交流会等活动，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保障投资者现场参与交流公司经营管理的机会；
- 2、通过电话、接待来访等方式回复投资者的咨询；
- 3、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系；组织机构说明会、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4、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六）股份回购及股东增持

公司依法合规适时开展股份回购、股东增持、高管增持，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避免股价剧烈波动，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除以上方式外，公司将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其他方式适时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五章 舆情与危机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条 公司应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进行监测，并根据自身情况及行业水平设定合理的预警目标值，一旦触发预警值，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

第十一条 当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公司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立即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董事会工作部门牵头，联合财务、运营、法律等相关部门，对可能导致股价下跌的内外部因素进行全面排查，找出原因；

（二）需要发布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应当说明股价影响因素排查情况、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计划和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在符合法定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采取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方式稳定股价；

（四）与主要股东交流沟通，积极推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五）情况严重时，可以考虑向监管机构申请临时停牌，以防恶性极端事件发生。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

- 1、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 2、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 3、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如公司处于长期破净情形，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估值提升相关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或者误导投资者的表述。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需要及时完善。

长期破净情形期间，如公司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长期破净情形，是指当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